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4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	6
5 其他内容	6
6 附件	6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7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9

1 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化工），始建于 1967 年，原为地方国营新安江化肥厂，1997 年完成国企转制后更名为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6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现总部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2019 年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867）。新化化工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胺、香精香料、有机磷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500 强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100 人。

新化化工在浙江、江苏、江西等地建有四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7 家子公司，经营产品包括有机胺系列（C2- C8 低碳脂肪胺）、香精香料、有机磷、过氧化物、合成氨、新材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各个系列，主导产品有机胺和合成香料系列产品。其中，浙江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建德，包括新华厂区和大洋厂区。其中，新华厂区生产装置已停产，根据省、市对化工行业产业布局要求于 2020 年底全面拆除。大洋基地位于建德市大洋镇，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属于合规化工园区内，占地面积 450 亩，是新化化工在浙江的主要生产基地。

新化公司组建了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整合企业内外力量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过努力，在有机胺、香精香料、有机磷、过氧化物、合成氨、新材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并为产业化发展提供支撑。作为一个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围绕着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优势产品，以工匠精神实现企业现有产品的改造提升和转型升级，以提升主导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国际行业地位为发展方向。

而新化公司现有核心优势产品及研发的新产品，大部分制备过程都涉及催化剂的使用。催化反应为结构敏感反应，外购催化剂往往无法完全实现和本公司研发工艺的完美结合，实现最佳的反应效果，因此企业研究院也承担着开发相应的催化剂重任。在公司前期工作中，已对催化剂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和研制，并取得优异的成果。但催化剂委外加工容易造成泄密，因此公司拟于大洋基地投资建设本次新型催化剂生产线，包括铜基、镍基、钴基、铁基及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及铜基催化剂、钯催化剂的回收。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用催化剂，催化剂回收线对部分大洋基地使用的铜基催化剂、钯催化剂进行有效成

分回收重新回至生产，作为新制催化剂原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备案号：2411-330182-04-01-191390）。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范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内含〈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敏感点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2.1 公示信息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对象和期限；（7）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8）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2.2.1 公示范围及方式

（1）公示范围：本次环评阶段公示范围主要为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敏感点。

（2）公示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并在上述敏感点公告栏内进行张贴。

2.2.2 公示照片

公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公示结果

(1) 网上公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公示网址：http://www.xhchem.com/news_detail/55.html

(2) 信息公开公示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风险评价范围敏感点包括徐店村、上源村、鲁塘村、胡店村、大洋村、里黄村、庆丰村、麻车村、清源村、高垣村、滨江村、望山村等行政村，后仇、东岳殿、雷公山脚、里村、里张、里梓坊、塘坞庵、突沙、王村、外梓坊、下埂坞、风秋坞、里村、麻车里、眉毛坞等自然村，建德市大洋初级中学、建德市大洋中心小学、大洋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等。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行政村等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3) 项目更名网上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催化剂项目”，项目所有内容和原公示内容一致，仅变更项目名称。因此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进行项目更名的补充公示，环评内容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浙江新化股份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一致。

公示网址：https://www.xhchem.com/news_detail/77.html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1、我单位已经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明确了公示期间环境影响相关内容查阅或咨询方式及时间。公示期间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

电子邮件方式详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相关可公开内容或进行咨询。

2、我单位已在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初步明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版环评报告可在浙江省政务网查阅，公示时间视审批进度而定。

4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相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因此，我单位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降低对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其他内容

（1）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证明等在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6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浙江新化股份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新化股份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新化股份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新征用地共计 8 亩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基地东北侧新征 8 亩地用于建设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部分公辅设施依托老厂。项目建成后年产铜基催化剂 72 吨，镍基催化剂 40 吨，钴基催化剂 60 吨，铁基催化剂 20 吨，贵金属基催化剂 6 吨，另外铜催化剂回收量 20.5 吨，钨催化剂回收量 1.25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内。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镇级	行政村	自然村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约（米）	备注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大洋镇	徐店村	里垅坞	SW	1550	常住居民户 360 户，常住人口 1145 人
			徐店村	SW	1080	
			下垅坞	SW	710	
			麻车里	SW	1254	
			里张	W	1800	
			上源村	S	2060	农户 646 户，总人口 2209 人
		雷公山脚	雷公山脚	S	1440	
			鲁塘村	SE	2820	农户 498 户，总人口 1618 人
		东岳殿	东岳殿	SE	2000	
			后坑	W	1290	总人口为 1410 人，现有农户 410 户
		塘坞庵	塘坞庵	W	760	
			胡店村	W	590	行政办公
		党群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中心	W	425	
			突沙	SE	910	总人口为 1436 人，现有农户 447 户
		大洋村	王村	NE	900	
			里樟坊	N	1350	
			厨毛坞	SW	660	
			里村	N	2000	
			大洋村	S	970	
		外樟坊	外樟坊	N	1090	全校有 22 个教学班，1000 多名学生，有教职工 41 人
			建德市大洋初级中学	S	1420	

环境风险	梅城镇	/	建德市大洋中心小学	S	750	学校有 17 个班，约 749 名学生，专任教师有 40 人		
		里黄村	凤秋坞	W	2500	农户 464 户，人口 1564 人		
		望山村	/	NW	5320	总人口 2186 人，615 户农户		
		滨江村	/	NE	3590	农户 906 户，总人口为 2776 人		
		清源村	/	SE	5100	农户 491 户，人口 1638 人		
		麻车村	/	SE	3850	总户数 1082 户，总人口 3703 人		
	大洋镇	里黄村	/	W	3000	农户 464 户，人口 1564 人		
		庆丰村	/	SW	2800	总人口 1645 人，总农户 501 户		
		高坦村	/	E	3660	户数 798 户，人口 2573 人		
		兰江		E	130	大河，河宽约 500m		水环境 III 类
地表水	大洋溪			S	50	中河，河宽约 70m		水环境 II 类
地下水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							保护地下水功能
土壤	场地土壤及评价区域内土壤、村庄及农用地							保护土壤功能
环境风险	凤垅坞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NW	3300			水源涵养		环境风险
保护	“两江一湖”风景旅游区外围保护带	N	4460			风景区		环境风险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
-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常规污染因子（NO₂、TSP、PM₁₀、PM_{2.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氨等）叠加后短期浓度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地表水
-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纳入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体影响不大。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要严防事故性排放。
- 3、地下水及土壤
- 厂区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体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噪声
-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5、固废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事故风险
- 根据事故风险影响分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

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生态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经除尘、洗涤等装置处理后排放，NO_x 经碱洗后纳入拟建的 TO 炉进行脱硝处理。

(2) 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5) 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管控，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做好日常维护，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项目拟建于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两江一湖”风景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hchem.com）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块）大洋组团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1-64756055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1-88777901

（3）环保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 581 号

联系电话：0571-6472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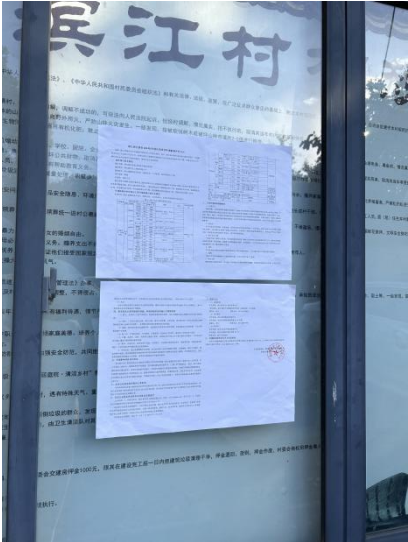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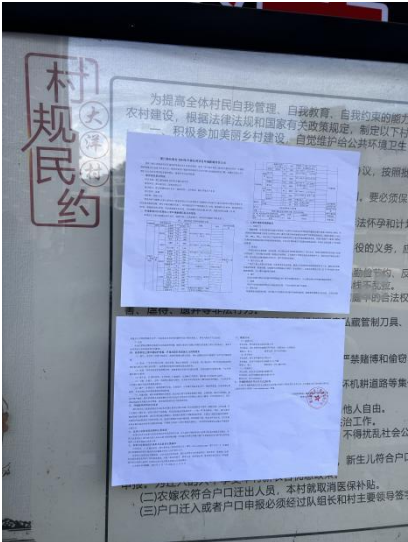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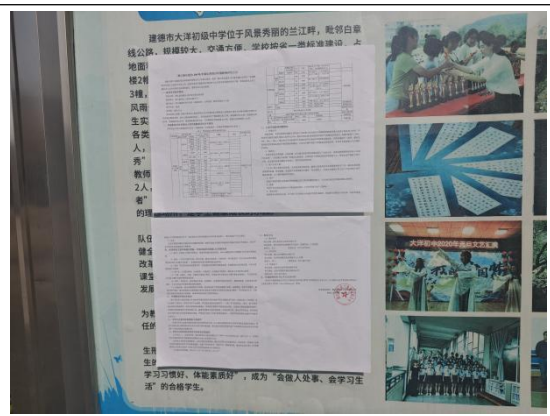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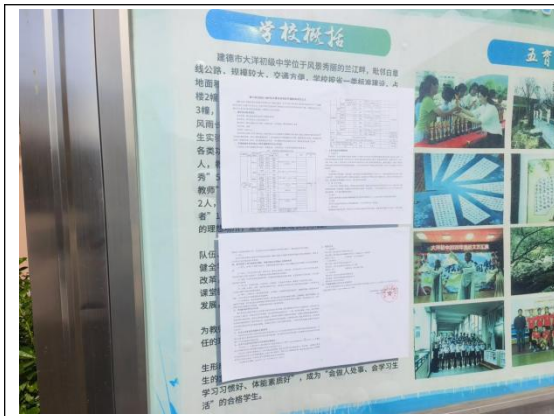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hchem.com）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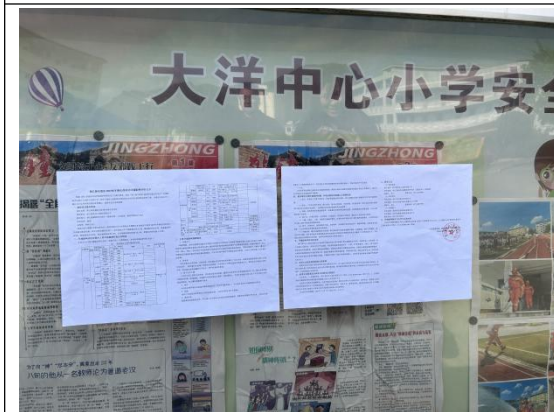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敏感点张贴	
	
滨江村	
	
大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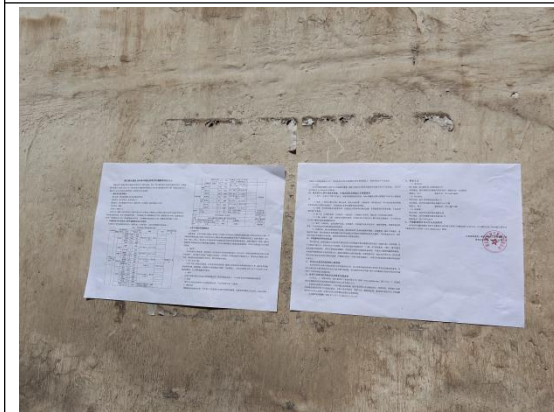
大洋镇初级中学



大洋小学



大洋镇镇政府



东岳殿



风秋坞



高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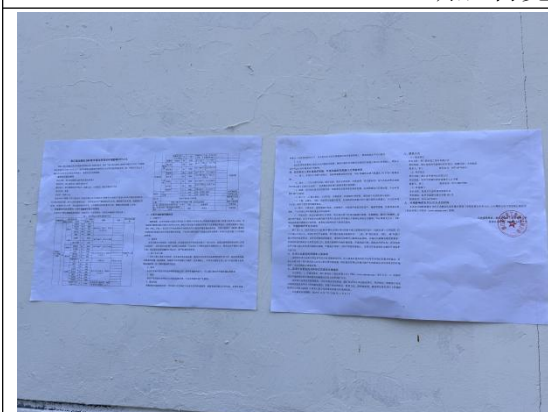
后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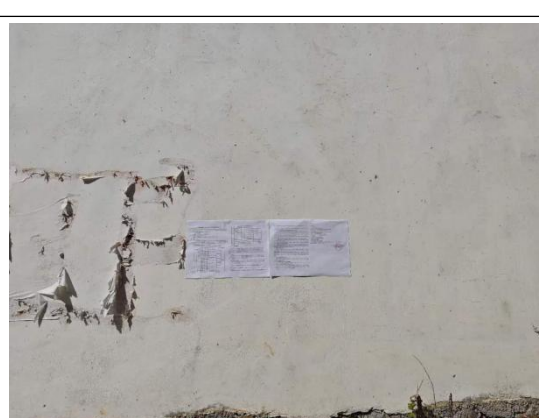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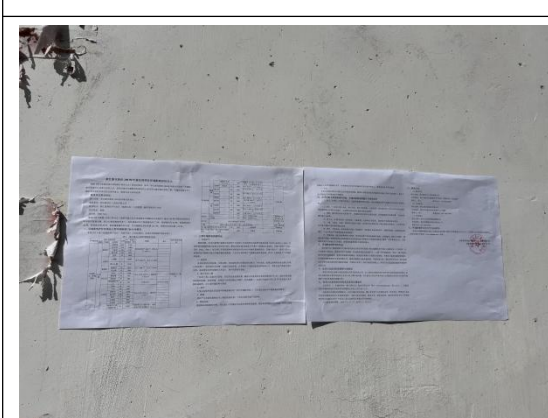
胡店村



胡店村党群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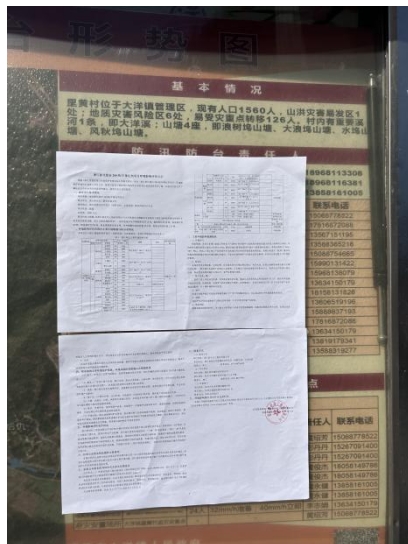
雷公山脚



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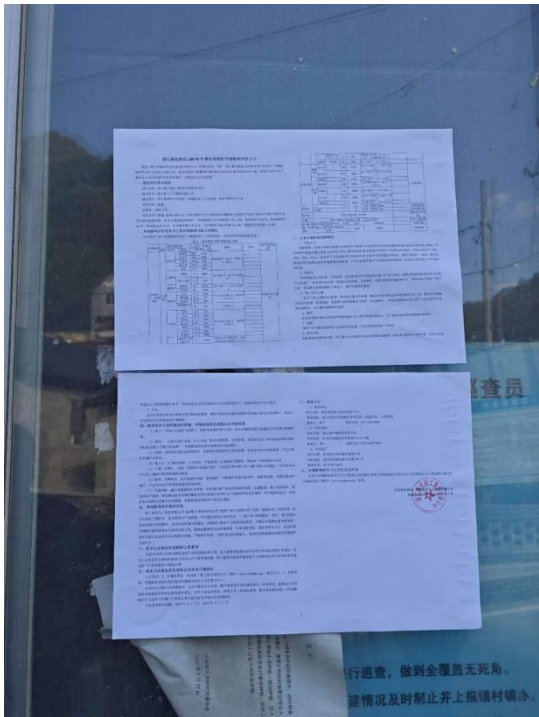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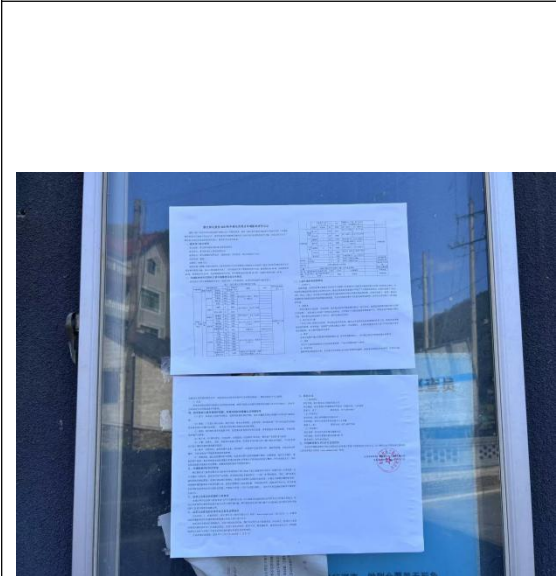
里埂坞



里黄村



里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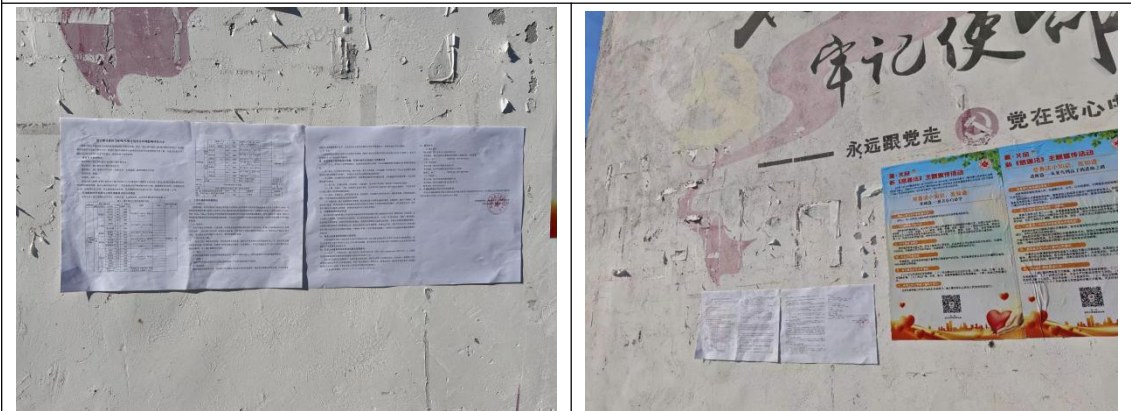
里梓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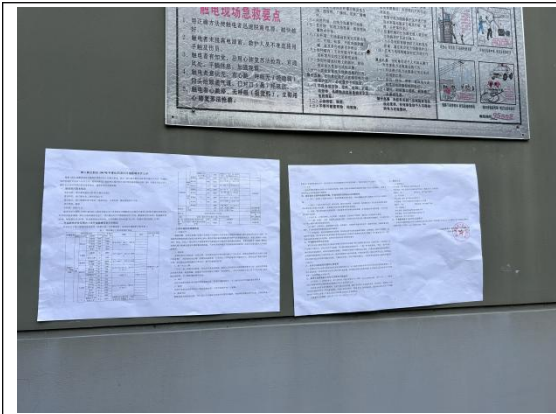
鲁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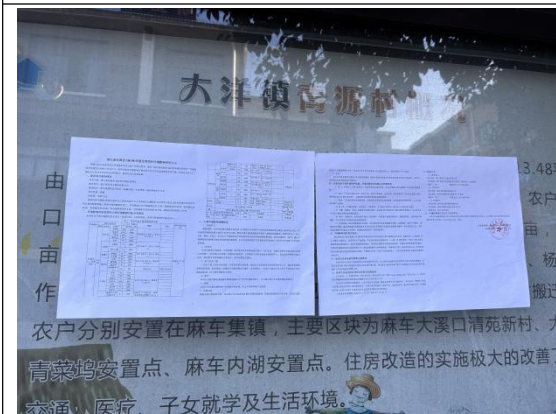
麻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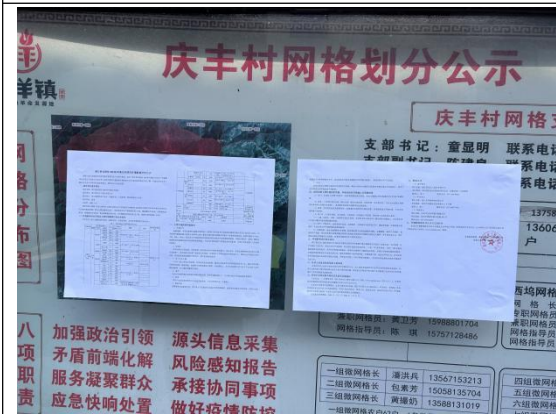
麻车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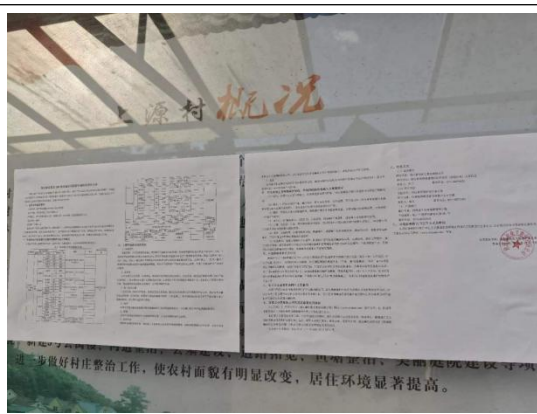
眉毛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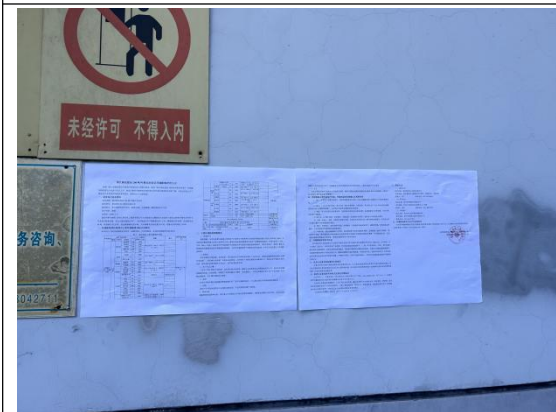
清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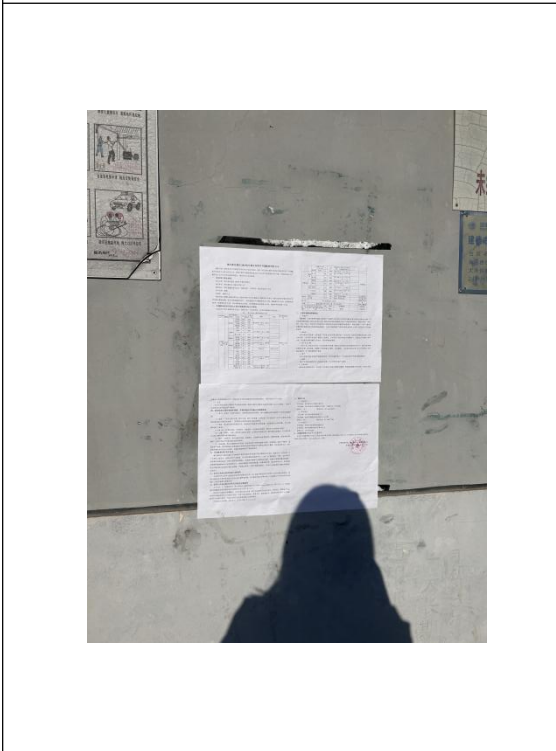
庆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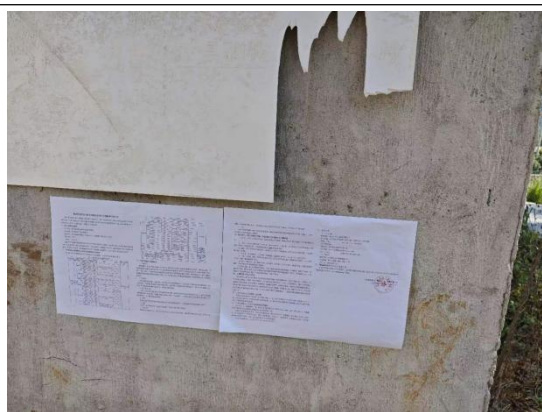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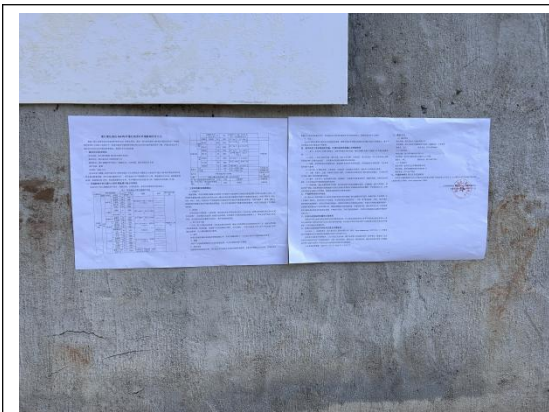
上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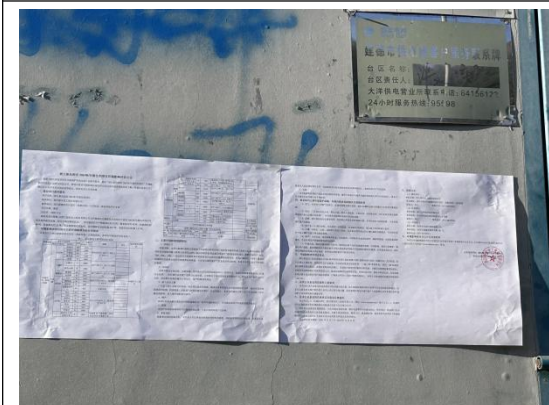
塘坞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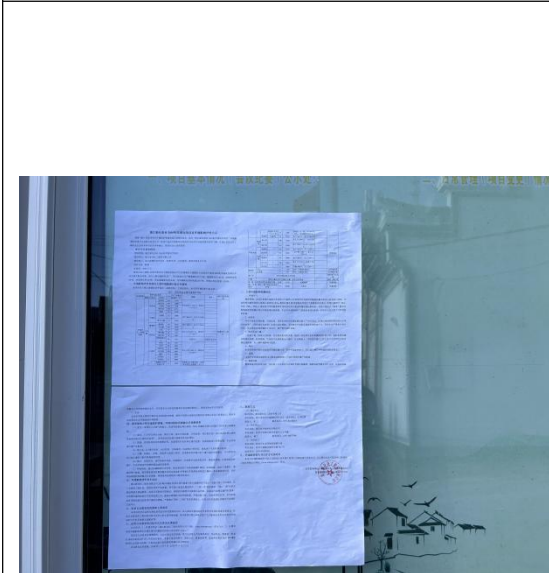
突沙



外梓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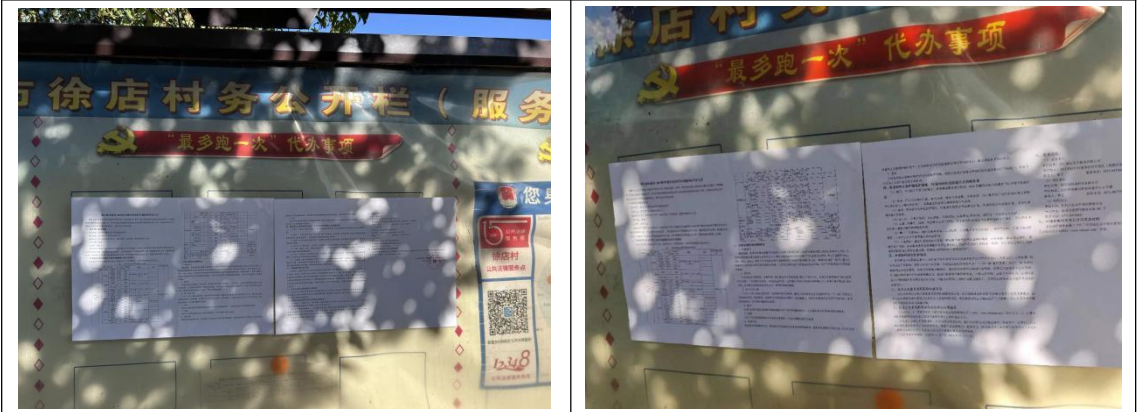
王村



望山村



下埂坞



徐店村

网站公示

